

# 广西南宁市贵鑫木业有限公司扩建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审核意见



2022年1月12日，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九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广西南宁市贵鑫木业有限公司扩建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广西南宁市贵鑫木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西普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7177m<sup>2</sup>，建设制胶区、储罐区、热压区、锅炉房、排板线、冷压区、职工宿舍以及食堂等，将原有的4t/h蒸汽锅炉及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拆除，更换为8t/h蒸汽锅炉，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均依托现有厂房。。

##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1年1月，广西南宁市贵鑫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南宁环彩环保有限

公司编制完成《广西南宁市贵鑫木业有限公司扩建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5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南宁市贵鑫木业有限公司扩建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武环建〔2021〕12号），同意项目改扩建建设。

2021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10月投入调试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南宁市贵鑫木业有限公司扩建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及配套设施。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锅炉废气、制胶废气、热压废气、切锯粉尘、涂胶排版废气。

处理措施：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处理后经过35m高的烟囱排放；制胶废气收集后经冷凝吸收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切锯粉尘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涂胶排版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项目反应釜冷却冷凝废水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定期抽运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锅炉房、热压机、切锯、运行车

辆等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在设备减振装置及封闭隔音厂房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木材边角料、锅炉灰渣、除尘灰渣、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 ①木材边角料、木屑

木材料边角料、木屑产生量约为142t/a，边角废料集中外售。

##### ②锅炉灰渣和除尘灰

炉渣产生量为172.095/a，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的方式处理烟尘，除尘器收集到的烟尘量约为32.3t/a，锅炉灰渣和除尘灰共204.395t/a，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农户用作肥料。

##### ③布袋收集粉尘

扩建项目在锯边工序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15.89t/a，集中收集后外售。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t/a。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3) 含油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为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名单》豁免内容管理要求，未分类的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 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项目运行中，对部分设备不定期的检修和维修，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实施），废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防城港市诺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②废灯管、废活性炭

UV光氧催化设备利用紫外线灯管产生的高能紫外线光束去除甲醛，每年更换1次灯管，项目光氧催化装置每次共更换15个灯管，验收期间项目未产生废灯管、废活性炭。待更换后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防城港市诺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③废包装袋

项目袋装原辅料（三聚氰胺、氢氧化钠、聚乙烯醇）产生的废弃包装袋约为0.1t/a，为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防城港市诺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尿素及面粉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03t/a，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

#### ④废甲酸桶

项目空甲酸桶产生量约为0.005t/a，由供货商定期回收重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甲酸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⑤胶渣

胶渣产生量为3.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危废代码：900-014-13），胶渣由防城港市诺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⑥废弃含胶水的手套

项目涂胶工序要求工作人员配带乳胶手套进行作业，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手套，其产生量约为0.05t/a。废弃手套表层会含有少量的废胶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规定，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属于危险固废，因此该废物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编号 900-041-49，由防城港市诺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⑦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树脂3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0.4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离子交换树脂属于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5-13，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交由防城港市诺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四、验收总体意见

广西南宁市贵鑫木业有限公司扩建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和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广西南宁市贵鑫木业有限公司扩建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日期：2022年1月13日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称/职务 | 联系电话        |
|----|----|-----|---------------|-------|-------------|
| 1  | 企业 | 王丹彤 | 宁夏银川市昊鑫矿业有限公司 | 经理    | 13823253795 |
| 2  | 专家 | 翁耀满 | 宁夏环保协会        | 高工    | 13507715263 |
| 3  | 专家 | 周大权 | 宁夏环保协会        | 高工    | 13807708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